



“山东周”亮相米兰世博会

本报讯 9月16日至20日,米兰世博会“山东周”在世博的舞台上闪亮登场。

米兰世博会“山东周”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山东省贸促会会长徐清表示,“山东周”将向全世界充分展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精彩呈现齐鲁文化的永久魅力,推动这一中国东部大省与欧洲的友好交流和经贸合作。

据徐清介绍,“山东周”期间,青岛将组织“城市日”主题活动,省贸促会、省商务厅、省经信委将承办山东—意大利经贸合作交流会暨企业洽谈会、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推介等一系列项目签约和招商推介活动。

以福田雷沃重工为代表的164家山东知名企业积极寻求合作机遇,拓展合作空间。徐清表示,山东对这次参博寄予很大期望,希望借世博平台扩大山东对外开放范围,推动山东省农业企业“走出去”,同时希望能够借“山东周”拓展与包括意大利在内的欧洲各国交往的空间。她说,山东与欧洲的交往和合作存在很大的潜力。福田雷沃重工成功全资收购欧洲高端农机具企业意大利MaterMacc(马特马克)公司和ARBOS(阿波斯)公司,为山东与意大利的经贸合作探索了模式、趟出了路子,希望借助世博的影响和宣传,意大利可以加深对山东的了解和认识,促进双方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实现更广泛、更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南通市贸促会构建“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

本报讯 在外贸出口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南通市企业主动出击,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据悉,根据南通市产业优势、出口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状况,南通市贸促会联合米奥兰特等国际知名会展机构打造的“‘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开始受到众多出口企业的关注。

据南通市贸促会展览联络部部长张遵凌介绍,“‘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主要涵盖纺织、服装、家纺、日用消费品、建材、农副产品和船舶产品等市出口优势产业,涉及阿联酋、沙特、印度、埃及、约旦、哈萨克斯坦、新加坡、塞尔维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展会城市众多的国际展项,为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了诸多展示和交易的机会。

舟山市贸促会在日本设立首个联络处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贸促会在日本建立首个海外贸促工作联络处。

该联络处主要依托日本中国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将为舟山外经贸企业提供日本经贸信息,包括日本国家外贸等方面政策,并协助舟企在日本开展经贸工作,联络日本有关机构为舟企维权。此外,还将牵线搭桥为舟山市招商引资提供便利,安排舟山有关领导在日本的经贸活动。

据悉,下一步,舟山市贸促会还将在东盟、南美、欧盟等地设立海外国际贸促工作联络处,进一步强化国际贸促功能。

(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专利“一种饮用水净化装置(ZL201520172142.6)”的使用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

本发明提供的饮用水净化装置,可解决现有技术不足,使不受自来水压力影响的原水,经两个过滤区的过滤物过滤,流入存水区,存水区内的干净的饮用水从出水口取用,具有过滤干净、饮用安全的特点。符合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贸促会为中阿企业经贸合作保驾护航

■ 宽 容

9月10日,2015中阿工商峰会平行会议以“共建互利互惠的‘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主题,与嘉宾开展互动式演讲与交流。

会上,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张顺重点介绍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商协会间的法律服务合作情况,对丰富博览会框架下的合作内容、为中阿企业经贸投资合作营造更加优良的环境起到一些参考作用。

张顺认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潜力毋庸置疑。中国已成为阿拉伯国家第二大贸易伙伴,9个阿拉伯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阿拉伯国家是中国最大的原油供应地、第七大贸易伙伴、重要的工程承包及海外投资市场。

当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的“一带一路”建设更是成为中阿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经贸合作蓬勃发展的同时,随着贸易与投资规模的扩大,中阿相互间经贸纠纷问题日益突出。特别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背景下,企业经营状况变化迅速,

企业间商业违约现象大量增加;还有极少数不法企业和个人以国际贸易之名恶意进行诈骗,不仅使许多合法经营的诚信企业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也破坏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正常的经贸关系。

中国贸促会肩负促进中外经贸关系发展、创造和谐诚信的贸易与投资环境、及时化解企业间国际经贸纠纷的重要使命,并与阿拉伯各国工商会共同致力于建立和谐诚信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环境。为此,中国贸促会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帮助中外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

近年来,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与沙特、埃及、巴林等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为中国企业在上述国家的投资和贸易提供法律咨询、案件代理等服务;与约旦、阿联酋、埃及等国的驻华使馆密切合作,帮助外国企业解决与中国企业的经贸纠纷。2013年以来,共办理涉及阿拉伯国家相关案件150余件,涉案金额近20亿元,提供的服务类型包括商事调解、法律咨询、诉讼和仲裁代理、出具法律意见书、资信调

查、仲裁裁决境外执行等。

张顺提到在为中外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感受到商事法律问题将逐步成为影响彼此合作进一步深化的重要因素。因为一旦发生法律纠纷,企业在处理纠纷中就必将面临地域遥远的距离障碍、沟通交流的语言障碍、诉讼仲裁的法律障碍,而要跨越这些障碍,企业就必须在金钱、时间和精力方面付出巨大的代价,这将直接影响企业对外贸易和投资的积极性。企业亟需相关的法律帮助,而目前大多数商协会组织的工作重点还在于提供商业信息和组织商务活动,很少为企业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服务。

正因如此,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与黎巴嫩调解中心、约旦安曼商会和埃及开罗国际仲裁中心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阿拉伯商事调解中心,共同为中阿企业提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法律咨询服务,如果中阿企业在经贸合作中发生纠纷,双方将发挥各自机构的优势,通过联合调解的方式妥善化解纠

纷,避免对中阿经贸关系造成伤害。中阿商事调解中心的成立,是丰富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商协会服务功能、适应企业需求的有益探索。

除法律咨询和商事调解服务外,中国贸促会还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活动提供签发原产地证书和ATA单证册、出具商事证明、代办领事认证、海参损理算、涉外知识产权代理、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内容涉及国际经贸活动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的各个方面。中国贸促会也将继续与各国商协会探讨在更广泛的范围,更深层次开展法律服务合作。

交流结束时,张顺说,当前,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外贸与投资规模的迅速增长,迫切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希望与大家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深化交流合作,共同致力于为中国和阿拉伯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构建和谐健康的多双边经贸关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

中韩自贸区法律服务助推企业“走出去”更有底气



9月15日,由全国律协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主办、北京市金平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一带一路与中韩自贸区法律事务研讨会”在京举行。

“一带一路”战略将欧亚大陆的60多个国家连接为一体,中韩自贸区是目前中国对外覆盖领域最广、涉及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区。推动“一带一路”和中韩自贸区建设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也离不开律师的积极参与。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认为,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必须跟上。在发展中韩自贸区的过程中,中国法律界的任务就是让中国的企业“走出去”更有底气。他表示,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今后将致力于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方面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对外贸易处处长张

晨阳表示,律师需要了解相关自贸区规则的案例、经验和教训,为国家立法和行政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律师可为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出谋划策,为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贸易对策、应诉方案等法律服务,参与和代理自贸区内发生的贸易争端等法律事务。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涉外涉港澳台处处长曹阳认为,“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与中国法律服务业的开放与发展紧密相连。中韩自贸区建设能够带动中韩律师业务市场开拓,促进两国律师的交流与合作。

与会代表认为,在自贸区建设的推动下,今后金融资本跨国流动和跨界交易会使法律服务市场更具国际性、开放性,律师将不再局限于为诉讼纠纷提供法律服务,要开始参与到商业模式的构造与具体运作之中。

(海子)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不容忽视

■ 曹 伟

问:尽职调查在企业收购中有什么作用?

答:尽职调查的目的是使买方尽可能地发现有关他们要购买的股份或资产的全部情况。从买方的角度来说,尽职调查也就是风险管理,买方有必要通过实施尽职调查来补救买卖双方信息获知上的不平衡,一旦通过尽职调查明确了存在哪些风险和法律问题,买卖双方便可以就相关风险和义务应由哪方承担进行谈判,同时买方可以决定在何种条件下继续进行调查。

在收购或并购过程中各公司都会做尽职调查,但重点往往不在知识产权,因此在该领域容易出现漏洞。一方面,企业、法务和律师往往对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缺乏必要的知识产权法律背景、技术背景的律师,往往难以胜任知识产权的尽职调查。

问:随着市场的迅速变化,众多中小企业被大企业收购。请举例说明,如果没有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将付出怎样的代价?

答:近日,笔者遇到一个案例,A公司濒临破产,被上市公司B收购,A公司的商标在某省有广泛认知,产品市场占有率非常高,这也是B公司收购A公司的主要原因,收购A的商标。双方合同中约定A公司商标权属清晰,权利归A公司所有,合同签订前三个月,B公司法务对商标权做了简单的调查,到商标网查询了A公司的商标状态。合同签订后,A公司股东转让全部股份给B公司人员,公司名称保持不变,收购完成。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B公司

被C公司告知,A公司的几个核心商标已经公证后转让给了C公司,目前转让申请已经提交到商标局三个月,要求B公司半年内偿还A公司之前所欠C公司的几十万元欠款,否则将禁止其使用该商标。C公司同样为上市公司,与B公司分别为该行业前几名,竞争十分激烈。经B公司调查,在B公司与A公司洽谈收购之时,A公司股东秘密与C公司就商标权抵扣公司欠款签订了协议,用公司的几个核心商标折抵1000万元欠款,且做了转让公证,向商标局提交了申请,但此事除A公司股东外其余人等都不知道,财务账款并未显示销账1000万元,只是C公司账上抵消了这1000万,因此B公司并不知晓,且B公司仅是到商标网简单查询了商标状态,此疏忽给B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因是上市公司,如果与C公司或原A公司原股东因收购商标权发生诉讼,极有可能对B公司股价造成波动,甚至带来巨量损失,B公司无奈只好在短时间内筹集大量资金偿还债务。

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在1998年大众收购劳斯莱斯一案中体现得更是淋漓尽致。在维克尔斯公司收购劳斯莱斯和宾利之前,因为疏于确认部分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导致大众为购买轿车及其设计和生产设备支付了高达7亿美元的并购金。即使在并购完成之后,大众仍无法在其自制的新型豪华车上使用劳斯莱斯商标;然而,宝马却仅花了6500美元就从劳斯莱斯商标的实际所有人(劳斯莱斯股份有限公司)处购得了劳斯莱斯商标。

问:上述两个案例的教训是深刻的,那么该如何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呢?

答:如果知识产权较少,权属较清晰,笔者建议最好找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在收购及并购合同签订前,通过代理公司到专利局做所有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到商标局查询商标状态,因为如果专利权、商标权有变更、转让、许可、质押或者权利丧失,由于网站更新较慢,状态很可能查询不准,造成后期巨大损失。对于软件著作权,可以到版权登记中心做软件查询,查询著作权权属等。委托懂技术的专利代理人、律师对企业专利的权属、稳定性、价值做评估,以免收购过来的专利是低价值专利。

如果知识产权较多,情况复杂,那就要与代理公司共同成立调查小组,对各项知识产权做充分的调查。制订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计划,核心是能够自由使用技术和商标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确定保护目标公司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确定知识产权的明确权属关系,以避免今后与任何未知的知识产权共同所有人发生纠纷。就大型的调查项目而言,通常以三个小组同时执行上述调查为宜,一个小组负责调查自由运作权问题,另一个小组负责对目标公司知识产权的范围、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调查,第三个小组则负责确认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对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可转让性进行调查。这份计划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被调查主体对象,例如明确调查哪些主体,包括拟公司本身、母公司、子公司等关联主体,发明人、设计人、管理层,甚至其配偶、子女等个人关联主体;2.被调查权利对象,明确调查哪些知识产权。例如明确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一项、多项或者全部范围;3.调查

时间进度;4.各部门的配合义务,例如需要各部门披露哪些信息、提供哪些文件资料;5.重点调查事项,一般为公司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业绩的知识产权;6.调查团队内部人员分工;7.沟通日程计划。

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出具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载明知识产权调查的时间节点、范围、对象、步骤、方法、知识产权现状、存在问题、潜在风险、市场价值等内容。上述任一部分存在问题都会对收购及并购交易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通常而言,并购双方可对并购协议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最大程度降低这些问题所带来的风险。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不是锦上添花的表面文章,而是企业收购及并购,特别是跨国企业并购中生死攸关的关键事项,谷歌和微软并购案中的专利价值,足以让我国企业在并购活动中清醒地给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以适当的位置,切莫只重视有形财产的获得,而忽视甚至舍弃赋予其灵性和内生动力的无形财产,包括其现有的知识产权,也包括能够创造知识产权的关键人物。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顾问)

